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(06)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564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564574A00_ATTCH1. PDF、156457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函以，重申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，請於適當時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1110024364號書函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